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200012
Case ID	CN-020001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卡西欧.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Guangliang Tang
Date of Decision	29-11-2002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卡西欧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Respondent	hu tu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卡西欧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是hutu。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卡西欧.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OnlineNIC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2年9月4日收到投诉人卡西欧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以“卡西欧.com”为争议域名的投诉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当日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接收确认书，并向注册商OnlineNIC发送争议域名注册信息确认请求函。

2002年9月5日，OnlineNIC Inc.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对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时间、域名服务器、管理人、技术联络人、财务联络人及域名状态等事项加以确认。

2002年9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缴费确认通知及修改投诉书与另行付费通知、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2年9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修改后的投诉书。

2002年9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经初步审查，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ICANN制订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确认投诉书业已形式审查合格，并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向被投诉人、ICANN及注册商OnlineNIC Inc.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2年10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当事人发送专家选择通知。

2002年10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专家排序意见。

2002年10月18日，鉴于被投诉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当事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2年10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投诉人排序的基础上拟定本案独任专家为唐广良先生，并通知当事人双方及拟定专家。

2002年11月1日，鉴于双方当事人未在限定期限内对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的独任专家未提出异议，中心北京秘书处正式确定本案独任专家为唐广良先生，专家组正式成立。

根据《规则》第15条及《补充规则》第10条之规定，正常情况下，案件裁决应于专家组正式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2年11月15日（含11月15日）之前作出。鉴于本案所涉及的实际情况，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2年11月15日决定将本案专家组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15日，即专家组应在2002年11月29日前（含11月29日）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卡西欧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农资公司蓝天楼5-8楼

电话：020-87654121

电子邮件：yuguofu@email.com.cn

委托代理人：于国富 律师

被投诉人：hutu

地址：中国浙江省慈溪市南二环路809号慈溪市大正计算机有限公司

电话：0574-3103553；0574-3107031

电子邮件：hutu@cx.nbptt.zj.cn

2002年9月3日，投诉人卡西欧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在注册机构域名数据库中查询到：被投诉人hutu于2000年11月8日注册了中文域名“卡西欧.com”。投诉人认为，其对“卡西欧”文字组合享有权益，而被投诉人对上述文字组合并不享有合法权益；其注册和使用上述域名的行为属于恶意。因此，投诉人以该域名的注册人hutu作为被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提出投诉，请求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依据ICANN有关规则作出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至2002年10月31日，被投诉人hutu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

（1）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地相似。具体主张如下：

第一，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包括商标权在内的合法权利。这些权利包括：

A、商标权

投诉人卡西欧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是日本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在中国广州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六月。

投诉人母公司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第174422号商标注册证，对“卡西欧/CASIO”商标在第14类商品和第9类商品上享有商标专用权。涉及的商品及服务包括：电传和传真发送器械、录音带、录音和复制装置、声频放大机、扬声器、调谐器、电视接收机、带有电视显示的电子游戏装置。电子计算机、记账或报表机、票据机、证明相同的电子机器、制表机、电子数据打印机、计算机、电子现金出纳机、磁带或纸带的电子信息号使用机、带孔卡片、磁性记录带、电子显示管和板、旅馆客人付费的计算和显示机、显示旅馆空房间的机器、文字处理和用于供给数据及统计情况的电子和电器的纸卡片和印刷品，办公用的复制复印器械，电传和传真发送器械、录音带、录音和复制装置、声频放大机、扬声器、调谐器、电视接收机、带有电视显示的电子游戏装置，办公机器即：计数机、支票记录机、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自动检票机、分类机、校对机、翻译机、绘图机。

投诉人卡西欧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享有上述商标的使用权。

B、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记载企业名称为：“卡西欧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其中，“卡西欧”文字组合是该企业名称中实质的、核心的部分，依法构成投诉人企业名称权的客体。

C、知名商品及服务的名称权

投诉人及其母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其产品及服务已经深入人心。多年来，投诉人已经通过注册或交涉取得了世界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域名，包括并不限于：casio.com, casio.com.cn, casio.co.in, casio.com.my, casio.com.sg, casio.com.tw, casio.com.hk, casio.co.id, casio.co.kr, casio.com.mx……

由于投诉人及其母公司的努力经营，卡西欧作为一个世界著名品牌为世界人士所认可，其中亦包括所有的华语人士。根据投诉人2002年9月3日在新浪网搜索引擎、搜狐网搜索引擎的查询来看，查询结果分别为19901条、19900条。由此可见，“卡西欧”一词已经明显成为投诉人知名商品及服务的名称。

第二，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卡西欧.com”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企业名称权、知名商品或服务名称权的“卡西欧”文字组合完全相同或混淆地相似。这一点仅经简单的比较即可以发现并且证明。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根据其调查的情况，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其2002年9月3日的

域名查询结果来看，被投诉人为hutu，属于一个名称叫“cixi city dazheng computer co., ltd（慈溪市大正计算机有限公司）”的机构。而投诉人及其母公司与此人及该机构并无任何业务上的往来。该机构对“卡西欧”文字组合亦没有任何法律上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同时，投诉人注意到，除抢注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卡西欧.com”中文域名外，被投诉人还先后抢注了包括“宾得.com”、“安吉尔.com”、“帕萨特.com”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域名。这说明被投诉人注册国际中文域名的目的仅为抢注并出售，而并非在国际互联网上宣传介绍自己的产品或服务。

由此，投诉人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卡西欧”作为投诉人及其母公司的商品及服务的注册商标被华语世界所熟悉已经有数十年的历史。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也表明其不仅知晓“卡西欧”是一个国际知名商标，而且认为该商标注册为域名将有极重要的意义。

根据以往的域名纠纷仲裁裁决来看，明知一个商标为他人知名商标而予以抢注，其行为本身即构成恶意。

同时，投诉人经过在google搜索引擎查询，发现争议域名“卡西欧.com”正在被网上公开出售，其出售地址为：<http://www.ecixi.com/domain/other.htm>。

该网址域名“ecixi.com”所连接的主页为“E慈溪网”。通过查询该网站在北京市工商局的备案登记，投诉人发现其网站实际为慈溪市大正计算机有限公司控制并管理。而争议域名“卡西欧.com”的Administrator正是这家公司。因此，投诉人认为，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该域名的抢注人正在向社会公开出售争议域名，意图谋取暴利。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条之规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上述域名的故意非常明显。

同时，被投诉人还抢注了包括“宾得.com”、“安吉尔.com”、“帕萨特.com”等在内的数十个知名商标作为域名，其抢注情节非常恶劣。

另外，至提交投诉状之时，投诉人一直未能通过争议域名“卡西欧.com”浏览到任何网站，而浏览其他国际中文域名则完全正常，这说明被投诉人对于被抢注域名“卡西欧.com”并未积极使用。被投诉人消极持有此域名的行为表明，除出售之外，被投诉人注册上述域名还有阻止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以国际中文域名方式反映其享有合法权利的卡西欧商标之故意。此情形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i)条之规定，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对于投诉人的前述主张与指控，被投诉人未予答辩。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通过对投诉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与证据材料的审查，专家认定以下事实：

(1)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第一，投诉人卡西欧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企业名称为“卡西欧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高科技腕式电子产品及钟表，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经营期限为1995年6月20日至2006年12月20日。

第二，日本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第174422号商标注册证，对“卡西欧/CASIO”商标在第14类商品和第9类商品上享有商标专用权。涉及的商品及服务包括：电传和传真发送器械、录音带、录音和复制装置、声频放大机、扬声器、调谐器、电视接收机、带有电视显示的电子游戏装置。电子计算机、记账或报表机、票据机、证明相同的电子机器、制表机、电子数据打印机、计算机、电子现金出纳机、磁带或纸带的电子信息标号使用机、带孔卡片、磁性记录带、电子显示管和板、旅馆客人付费的计算和显示机、显示旅馆空房间的机器、文字处理和用于供给数据及统计情况的电子和电器器械的纸卡片和印刷品，办公用的复制复印器械，电传和传真发送器械、录音带、录音和复制装置、声频放大机、扬声器、调谐器、电视接收机、带有电视显示的电子游戏装置，办公机器即：计数机、支票记录机、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自动检票机、分类机、校对机、翻译机、绘图机。

第三，1996年6月8日，商标所有人日本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与投诉人卡西欧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非独占性地许可投诉人使用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商标“卡西欧/CASIO”。即投诉人并不是“卡西欧/CASIO”商标的所有人，也不是该商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占被许可使用人，于包括日

本在内的其他国家也不享有该商标的所有权。

第四，投诉人卡西欧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中包含有“卡西欧”字样。按照通常标准判断，“卡西欧”应为投诉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即“商号”。综合其与商标权人日本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之间的关联关系推断，本案投诉人对“卡西欧”一词享有有限的、基于许可且服从于他人商标权的商号权。

以上情形说明，除本案投诉人之外，在世界范围内还存在其他有权对争议域名“卡西欧.com”中的“卡西欧”主张权利者。即使在中国大陆，投诉人也未能证明其是惟一可对“卡西欧”主张权利的法律主体。

第五，争议域名“卡西欧.com”中的二级域名“卡西欧”与投诉人享有商号权的文字组合“卡西欧”完全相同。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2) 关于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其他合法利益。从投诉人及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供的域名查询结果上看，被投诉人为hutu，属于一个名称叫“cixi city dazheng computer co., ltd（慈溪市大正计算机有限公司）”的机构。其自身使用的称谓与“卡西欧/CASIO”没有任何联系。与此同时，被投诉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投诉人或商标权人之间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也不具备使用“卡西欧/CASIO”的任何其他理由。

Bad Faith

(3) 关于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卡西欧.com”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与资料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卡西欧.com”域名后，并没有投入使用，而且曾在其网站上公开要约出售。此外，被投诉人还注册了数个与其自身没有任何关系，且明显与其他人享有权利的标识相同或相似的域名。在认定此等情况属实的前提下，专家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已经落入《政策》第4.b条规定的恶意范畴，构成了域名注册与使用的恶意。

Status

www.卡西欧.com

Complaint Rejected

Decision

5、裁决

(1) 鉴于本案投诉人并非“卡西欧/CASIO”商标的所有权人，也不是“卡西欧/CASIO”商标在中国大陆惟一的被许可人，而仅仅是在中国大陆获得许可使用该商标的被许可人之一。为此，专家认为，投诉人关于其就争议标识享有商标权与知名商品或服务名称权的主张不能成立。

(2) 被投诉的二级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有限权利的文字组合完全相同；

(3) 被投诉人对争议的二级域名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也没有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4)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鉴于投诉人对被投诉的二级域名并不享有商标权，而如若支持投诉人的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将有可能剥夺商标权人注册并使用其商标作域名的机会，且有可能不合理地影响其他被许可人在互联网环境下对“卡西欧”商标的正当使用，专家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独任专家：唐广良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Back](#) [Print](#)